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 收文
2020.9.14
文號NO: 129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映瑄
電話：037-559992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01769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擬定頭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「變更頭屋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109年5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9次會議紀錄第四點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變更頭屋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109年5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9次會議紀錄第四點所揭：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：基於都市計畫主細分離原則，請納入細部計畫規範，並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，報由本部逕予核定。」，爰辦理旨案擬定法定程序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9月7起日起30天，請於里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四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9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假貴所3樓會議室召開，屆時惠請貴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

秘書長黃震旭 0916

擬定-維護辦公室

五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草案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副本：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徐議員筱菁、湯議員維岳、許議員津溶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）

縣長 徐耀昌

